

1998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  
（停車場的指定）公告  
（由地下鐵路公司根據《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  
（1998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第 10(1) 條  
在運輸署署長的預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1998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

2. 停車場的指定

現將附表第 2 欄所描述的地方，即第 1 欄在相對於該等地方之處所指明的運輸交匯處內的地方，指定為停車場。

附表 [第 2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1. 青衣站運輸交匯處 編號為 MTRC-TYS-CP-001、稱為 "青衣站第五層+36.00mPD 水平面" 並由地鐵公司存放於青衣站經理室的圖則其上所劃定並塗上綠色的範圍。
2. 九龍站運輸交匯處 編號為 MTRC-KOW-CP-001、稱為 "九龍站地面層+6.00mPD 水平面" 並由地鐵公司存放於九龍站經理室的圖則其上所劃定並塗上綠色的範圍。
3. 香港站運輸交匯處 (a) 編號為 MTRC-HKS-CP-001、稱為 "香港站第一期+7.10mPD 水平面層一號停車場" 並由地鐵公司存放於香港站經理室的圖則其上所劃定並塗上綠色的範圍。

(b) 編號為 MTRC-HKS-CP-002、稱為 "香港站第一期二號停車場" 並由地鐵公司存放於香港站經理室的圖則其上所劃定並塗上綠色的範圍。

於 1998 年 6 月 16 日經蓋上地下鐵路公司的法團印章而訂立。

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律政總經理 主席

張志英 蘇澤光

面前蓋上

註 釋

本公告根據《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1998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的規定，將青衣站運輸交匯處、九龍站運輸交匯處及香港站運輸交匯處內數個地方（該等地方在公告中有更詳盡的描述），指定為停車場。